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
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暂行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19〕12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现将《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19年12月25日

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宏观谋划和统筹协调，提升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和储备工作水平，推进“四个一批”项目有序接替，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9〕9 号），结合《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发〔2019〕8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沂市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的前期策划生成。前期策划项目是指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尚未立项、仍处在前期研究工作阶段的投资项目。

本办法中社会投资类项目涵盖一般经营性项目和工业项目。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和装饰装修工程不纳入项目策划生成管理。

涉及军事、保密的项目，以及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是指各责任部门、项目单位

和审批部门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对工程建设项目通过预选址方面开展集中的空间协调，以推进项目可决策、可落实、可实施，提升项目审批效率。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策划工作，负责对项目按计划落实前期规划进行协调监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市本级社会投资项目的前期策划，负责整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各部门行业空间性专项规划，建成临沂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负责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进行城市空间合规性审查。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应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项目是否符合各自专项规划进行合规性审查，提出本领域、本地区的项目建设条件，并将相关条件推送至“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筹提出项目总体建设条件。

各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具体负责推进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工作。

第五条 项目策划生成完毕后，按阶段和内容分为项目储备阶段和年度投资计划阶段，相应建立项目储备库和年度投资计划库两个项目库。对已经完成立项手续的项目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对列入储备库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的成熟程度相应开展阶段性前期工作。

储备库项目实行分类管理，可随时策划，随时报送，发展改革部门每月对储备库项目进行一次动态调整。申请预算内资金的

项目必须是在库项目，且入库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在当年内启动实施，因特殊原因不能实施的，行业（项目）主管部门应于实施年度的 9 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退出申请，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作出调整。

对储备库内的项目，三年内没有实质性进展，经行业（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对项目做退库处理。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生成的依据是：

1、国家和省、市、县（区）有关总体规划、重点专项规划和重大产业政策；

2、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经政府审定的行动计划或近期建设实施计划；

3、人大建议或政协提案；

4、涉及群众利益诉求反映强烈的项目；

5、其他可提供党委、政府相关决策依据的投资项目。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业近期建设实施计划，对于纳入本行业近期建设实施规划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项目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建设方案研究、用地需求、规划核查、预选址、征拆摸底、方案比选等前期研究工作。

第七条 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实行分级管理，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其中，市

级发改部门负责市本级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的审核、确认等工作，编制全市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并通过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加强日常调度管理。

第八条 每年6月底前，发展改革部门启动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编制应综合考虑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财政年度财力状况。对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库中已经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自动纳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对主管部门新申请上报的政府投资项目，确有必要建设且前期工作基本成熟的项目列入下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建设必要性不充分或建设条件无法近期落实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库，实行分类指导管理。

第九条 年度政府投资建议计划初步确定后，发展改革部门通过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发起多部门联合审查，征求有关部门及项目所跨县（区）政府意见。其中，

发改部门负责项目产业政策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评审，出具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涉及空间类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未落实选址的项目应配合行业（项目）主管部门先完成项目选址工作。对线性工程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工程可行性研究的用地红线进行“合规性审查”；

其他部门和项目所跨县区政府须对项目建设提出明确意见。

各地各部门应当在收到联合审查通知的10天内提出意见，

通过管理平台反馈至发展改革部门。各地各部门在管理平台填写的意见代表本部门的正式意见，可作为审批部门容缺办理的依据。

第十条 未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对于未通过合规性审查，党委、政府确定要实施的特别重大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规划调整的可行性，对于具备规划调整可行性的项目，先行列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草案；经协调无法就规划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的且牵涉重大问题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专题请示市政府。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部门将未通过合规性审查，但纳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预计划的项目推送至管理平台，并通过该平台将还有问题的项目推送至责任部门（负责解决涉及问题的部门），责任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即时录入问题解决情况或意见。项目单位提前开展项目规划调整论证及其他相关的法定报批程序、土地征收储备、环境影响等有关规划调整工作。

每年10月底前，发展和改革部门将完成联合审查意见的建议计划提请政府决策审议。项目通过政府决策审议后正式形成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预计划，并视为完成项目策划生成。

第十二条 项目策划生成后，发展和改革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正式下达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不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实施。

已经策划生成且纳入下一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可视为已批复项目建议书，审批部门不另行出具项目建议书批复，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时不再组织类似的技术评审工作，可依据项目生成意见办理上述项目审批手续。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正式下达后，需要进行项目调整和增补的，以党委、政府决策作为依据，按照上述程序进行生成管理和计划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按照《临沂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社会投资项目策划生成

第十三条 社会投资项目原则上要落实社会投资自主权，在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由企业主体自行策划生成。相关项目应当按照地名管理有关规定拟订规范的项目名称。

第十四条 各县（区）在申报年度土地储备用地计划时，应核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情况，确定储备用地范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汇总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时，应通过临沂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开展合规性审查工作，审核各地上报储备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情况，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通过审查的，纳入当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未通过审查的，由各地土地储备机构组织调整。

企业取得出让用地后，按出让要求和条件建设项目，即可进入“拿地即开工模式”，无需再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五条 社会投资项目拟申报纳入市重大项目建设计划的，应当开展合规性审查，具体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 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可纳入下一年度市重点项目计划。未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市重点项目计划。

对于未通过合规性审查，但特别重大的社会投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党委、政府决策安排，组织相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研究规划调整可行性。对于具备规划调整可行性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统筹纳入年度市重大项目计划；经协调无法就规划调整达成一致意见但确需纳入计划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专题请示当地政府，经批准后纳入。

市发展改革委将未通过合规性审查，但纳入下一年度市重点项目计划草案的项目推送至临沂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市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企业单位提前开展项目规划调整论证及其他相关报批程序。

第十七条 项目策划完成后，自然资源部门可直接启动供地方案的编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审查报告将作为优化后续审批流程、压缩时限、精简材料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已通过项目策划生成，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建设方案发生调整，涉及空间变化较大的，需要重新开展项目策划生成。项目业主单位需重新按程序向策划生成相应牵头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第二十条 各县（区）应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配套工作指

南，做好本区域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